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62號

原告 陳昇緯  
被告 宏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志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捌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訴之撤回，得表示不同意者，應以已為言詞辯論之對造當事人被告為限(參見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993號判決意旨)。經查，原告於起訴時本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表示不請求預告工資，並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8,395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而原告上開不再請求預告工資部  
02 分，核屬訴之一部撤回，茲因被告並未到庭為言詞辯論，乃  
03 不得表示不同意，是原告上開之舉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6 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1月16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業務  
09 員，並約定每月工資為底薪32,000元（獎金另計）。又原告  
10 於112年6月1日遭被告資遣為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因而終  
11 止，此有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可資證明（見本院卷第  
12 23頁）。然被告尚未給付原告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6月1  
13 日之工資，計65,067元（計算式：32000元+32000元+1067  
14 元=65067元），及資遣費73,328元，合計138,395元。為  
15 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3條第1項、第17條  
16 第1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  
17 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  
18 欠工資、資遣費及其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  
19 8,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有關兩造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及經被告終止之  
25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26 勞工退休之金提繳明細表、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9日府勞資  
27 字第1120155873號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處  
28 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桃園市112年7月6日府勞資字第1  
29 120183295號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31至34  
30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  
31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路列印資料（見本院個資卷）及

01 勞退專戶明細資料等（見本院卷第41至55頁）核閱無訛；且  
02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4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  
05 事實為真。

06 (二)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

07 1.積欠工資部分：

08 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  
09 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  
10 件計酬者亦同。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  
11 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3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每月正常工時工資32,000  
13 元，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2年4月份工資32,000元、5月份  
14 工資32,000元及6月1日工資1,067元（計算式：32000元÷30  
15 日=106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合計65,067元等語，  
16 業據其提出上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桃園市政府112  
17 年6月9日府勞資字第1120155873號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  
18 件為憑，而被告亦未提出清償抗辯，並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19 堪認原告之上開主張屬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6  
20 5,06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2.資遣費部分：

22 次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  
23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  
24 計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  
26 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  
27 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  
28 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  
29 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30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  
31 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6月1日依勞基

01 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而原告於107  
02 年11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2年6月1日資遣止，均如  
03 前述，則原告年資計為4年4月又17日，資遣基數為2又197/7  
04 20；又原告任職期間之每月工資為32,000元，也認定如前，  
05 是其遭資遣前之平均工資為32,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06 付資遣費72,756元【計算式：32000元×(2+197/720)=72  
07 75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  
08 2,756元部分，應予准許，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  
09 據，應予駁回。

10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2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13 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  
1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  
17 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請求積  
18 欠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資遣費依  
19 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  
20 給，工資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雇主應於勞動契  
21 約終止時，應即結清工資，而原告就前開積欠工資及資遣費  
22 等項目，均請求被告給付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23 2年12月12日（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予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有本院卷第65頁之送達證書足參）  
25 起算之遲延利息，均屬有據。

26 五、綜上，原告基於前開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  
27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合計137,823元，及均自1  
28 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於法無  
30 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判

01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0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5 條規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7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賴昱廷